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轄下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家良先生 (召集人)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邱戊秀先生

呂文光先生

溫啟明先生

溫悅昌先生，MH，JP

翁漢華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6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熊薇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貢)

譚景華先生

西貢區社區中心總幹事

陳培昌先生

西貢區社區中心項目總經理

邱全先生

西貢區飲食業協會主席

張溢良先生

西貢遊艇協會會長

馬淑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1

陳素羽女士

香港警務處助理指揮官(行動)

麥潔儀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楊家明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地質公園主任

周兆鴻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地質公園主任(教育)

陳思敏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地質公園主任(規劃)

吳國恩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東南)

黃廣潮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陳家煌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主任(西貢)

缺席者

陳博智先生

莊元琴先生

劉偉章先生

## 致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所有出席工作小組的西貢區議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士。

2. 召集人報告，陳博智先生和劉偉章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已經事前申請缺席。由於沒有反對，召集人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 1. 來往地質公園的車輛許可證

3.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代表介紹有關車輛許可證的運作和細節如下：

- 學校、機構或團體如希望乘坐旅遊巴前往萬宜東壩，需先通知水務署，在得到水務署批准後，需向漁護署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申請許可證。水務署一般每日最多批准三輛旅遊巴進入萬宜東壩，漁護署亦會配合有關安排；
- 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已登記旅行社可向署方申請許可證，供入境的旅行團乘坐旅遊巴士進入萬宜東壩，署方每日同樣最多批出三張許可證；
- 市民可選擇乘坐的士進入萬宜東壩，而的士並不需要申請許可證；
- 漁護署已向火山探知館的營運機構西貢區社區中心發出許可證，方便該中心舉辦前往萬宜東壩的導賞團。

4. 工作小組成員的綜合意見如下：

- 查詢管制萬宜東壩交通的原因，以及為何的士不需要許可證便能進出北潭涌關閘；
- 查詢西貢萬宜路平日和假日的車流量和訪客數目，以及當地居民獲發許可證的數目；
- 詢問運輸署會否就改善萬宜東壩的道路情況制訂相關措施；
- 建議在西貢萬宜路的合適位置設置避車處；
- 建議署方控制進入地質公園的車輛及遊客數目，以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讓遊客有秩序地遊覽地質公園，及確保遊人的安全和生態的保育；
- 建議漁護署可收緊北潭涌關閘的限制，例如限制同一時段閘內

的車輛上限、旅遊巴士進入的時間，以及進出西貢萬宜路的的士數量。如署方同意實施上述限制，或需要在水塘的另一個出入口設置關閘；

- 建議署方檢討西貢萬宜路的整體交通，並進行管制，以免破壞當地環境；
- 同意署方應管制西貢萬宜路的車流量，並認為可尋求其他途徑方便遊人來往地質公園；
- 建議邀請水務署出席下次工作小組會議。

5. 漁護署代表作出以下回應：

- 西貢萬宜路是水務署的維修道路，有別於一般道路，亦不符合道路標準，因此相關部門認為不適合讓大量車輛進入。而北潭涌的車輛入閘管制是經由跨部門商討所達成的安排，一直行之有效；
- 西貢東和西貢西郊野公園全年的遊客數目超過一百萬人，而萬宜東壩的遊客數目則沒有獨立分項，但不論遊客數目的多寡，亦必須提高景點的可達性；
- 署方發出的車輛准許證會指定進入北潭涌閘的車輛的目的地，並會就違規車輛進行恆常的執法行動，而西貢萬宜路只准許 28 座以下的中型巴士進入；
- 除非設立門票制，否則不能控制遊人的數目。地質公園的環境本身已限制了到訪遊客數目，數據顯示地質公園的遊客數目保持平穩。

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麥潔儀女士作以下回應：

- 西貢萬宜路屬於郊野公園範圍，並非由運輸署管轄，因此需要由漁護署和水務署就其政策考慮有關道路和交通等安排。

7.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的意見及回應如下：

- 的士不需許可證便可進北潭涌閘是有關當局於 1982 年作出的決定，惟有關措施是在有條件下進行，並有修訂的機會；
- 民政處會在收到申請並經過審核後向當地居民、訪客和有需要到訪的社區人士如區議員等發出許可證；
- 愈來愈多車輛尤其的士駛經西貢萬宜路，造成環境破壞和安全等問題。雖然該道路並非由運輸署管理的道路，惟仍涉及安全的問題，因此建議漁護署、運輸署和水務署收集西貢萬宜路的相關數據並進行研究，例如週末和假日的的士數目，方便日後研究加闊道路和增加避車處，以及管制的士數目；

- 的士並非集體運輸的交通工具，工作小組會繼續跟進電動車的可行性，因此建議工作小組可安排前往內地視察當地的電動車；
- 建議警方協助漁護署解決西貢萬宜路的車輛超速問題。

香港警務處

8. 召集人同意蕭專員的建議，希望由漁護署統籌就西貢萬宜路的车流量進行統計。另外，他留意到有的士在北潭涌閘外的迴旋處，會逆線行駛以進入閘內，因此請運輸署跟進。

漁農自然護理署  
運輸署

9.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西貢萬宜路由漁護署管理及由水務署負責維修，因此改善道路的工作需由上述兩個部門跟進。就有的士逆線行駛的問題，署方會與業界跟進，但現場處理的工作則需要由警方跟進。

10.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崔振輝先生曾進行詳細研究，包括就西貢萬宜路需要擴闊和設置避車處的位置提供建議，因此相信運輸署會繼續提供協助。

11. 漁護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楊家明博士表示本署一直鼓勵遊人使用集體運輸工具而非駕駛私家車前往地質公園。雖然研究交通流量並非署方的專長，但署方亦樂意與運輸署及民政處一同跟進。

## 11. 續議事項

### (i) 西貢旅遊及地質公園的相關工作及宣傳

12. 召集人表示，每四年一度的「世界地質公園中期評估」已於2015年6月完成，而世界地質公園網絡已於2015年9月中公佈有關結果，請漁護署楊家明先生作補充。

13. 漁護署楊家明先生按簡報介紹世界地質公園的最新動向及發展。

14.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因海旁食肆經常作出違規行為，影響附近環境及阻礙行人，若漁護署希望推廣地質公園，在西貢海旁食肆推行美食比賽，需要在地區行政問題上作全盤考慮，推行美食比賽之餘，也要食肆負上責任處理好周邊環境。

15. 漁護署楊家明先生 迎歡西貢民政處日後就推廣地質公園美食方面提供意見。

16. 工作小組成員 的綜合意見如下：

- 雖然部分食肆經常作出違規行為，但應該先由部門統籌宣傳工作後，再與相關部門跟進如何改善違規食肆的問題
- 政府部門對地區環境的管理責無旁貸；
- 建議有關當局投放更多資源作宣傳，例如在西貢市的大廈外牆繪畫地質公園的圖案，並建議於滃西洲舉行繪畫比賽，以宣傳地質公園；
- 建議署方爭取資源改善滃西洲碼頭和糧船灣碼頭，並建立更多地質公園景點，推動本土經濟和就業；
- 建議在萬宜水庫一帶，以及上窰民俗文物館至烈士碑園新增旅遊路線，並沿路為遊人介紹當地的歷史背景；
- 建議設立來往糧船灣的定班定點海路旅覽服務，以團體方式接送遊人到地質公園，待運作暢順後才考慮接送自由行旅客。

17. 漁護署楊家明先生 作出以下回應：

- 本署歡迎工作小組成員就提升地質公園顯見度的建議。該署可承擔由提升顯見度而衍生的費用，但相關工作必須先得到有關部門的共識及支持；
- 將會研究成員就地質公園路線和交通提出的新建議，並會根據西貢的歷史在合適地點進行發展；
- 就部分食肆的違規問題，相信西貢民政處與相關部門會跟進如何改善有關問題。本署會繼續推廣地質公園美食，並向有關部門收集意見。

18. 召集人 請漁護署繼續跟進開發新路線的工作。

19. 召集人 表示，上次會議有成員表示來往西貢市和西灣亭的穿梭巴士，位於西貢市親民街候車處的時間表出現脫色問題，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是否已跟進。

20.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 表示，署方已向承辦商反映有關情況，並已要求跟進。

21. 工作小組成員 就西貢車位不足的問題提出以下意見：

漁農自然護理署

- 建議運輸署探討解決車位不足問題的計劃，例如擴建或加高現有停車場；
- 西貢海傍街和市場街於每日晚上有大量車輛停泊，容易發生交通意外，因此建議檢討發出禁區紙的機制，並另覓地方供重型車輛停泊，而現時污水處理廠一帶仍有位置可以使用；
- 建議在中華製柒大廈和四洲有限公司附近加設收費泊車位；
- 旅遊巴士在萬年街上落客的情況一直沒有改善，因而做成交通擠塞；
- 建議在鄧肇堅運動場增設車路前往惠民路；
- 建議來往西灣的穿梭巴士的上落客點移至鄧肇堅運動場或未來的巴士總站，希望運輸署可研究其可行性；
- 現時有不少遊人乘坐西灣的邨巴前往附近景點，查詢做法會否有抵觸，並建議運輸署研究新的交通配套，或新增公共小巴路線前往西灣。

22.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會反映工作小組上述意見。而就西灣邨巴服務，其上落客地點、收費和時間表等安排均由用家與營辦商作出議訂，營辦商可就申請書向署方查詢。

23. 香港警務處助理指揮官(行動)陳素羽女士就西貢市違例泊車的情況作出以下回應：

- 因應人手問題，警方難以安排每日到西貢海傍街和市場街進行巡察，但會根據實質情況作出跟進；
- 同意尋找其他地點讓重型車輛停泊的建議，但必須先尋找到合適地點後，才能進行研究；
- 警方每逢星期六、日都會到北潭涌閘內檢視違泊情況，亦曾與漁護署合作處理沒有許可證而進入北潭涌閘的車輛。

#### (ii) 火山探知館

24. 召集人表示，漁護署於上次會議表示已計劃和旅遊事務署合作，為西貢市路標柱增設「火山探知館」的指示牌。有關工作已於 2015 年 2 月完成。

25. 西貢區社區中心項目總經理陳培昌先生表示，火山探知館平日的訪客數目為每日約 300 至 400 人次，而週末為 1000 人次以上。雖然訪客數目已趨穩定，惟仍會受天氣影響。運作方面，火山探知館每日都會有一團館內導賞，而週六及週日則有兩團。

26. 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iii) 探討於萬宜東壩使用環保車的可行性

27. 西貢區社區中心譚景華先生表示，火山探知館主要接待到訪地質公園的旅客，因此西貢區社區中心作為火山探知館的營運機構，適合以火山探知館的名義向各相關部門提出定班定點的遊覽服務建議，希望工作小組支持。

28. 西貢區社區中心陳培昌先生按簡報介紹「往來萬宜地質步道的定班定點遊覽服務」的建議。

29. 張溢良先生申報利益表示，他是西貢遊艇協會主席及西貢區社區中心董事。

30. 工作小組成員的綜合意見如下：

- 認為遊客對服務有一定需要，因此支持有關建議；
- 服務的收費較的士昂貴，因此查詢如何吸引遊人使用有關服務；
- 鄧肇堅運動場與火山深知館並不相鄰，查詢是否有更合適的地點作該服務的上落客點。

31. 西貢區社區中心總幹事譚景華先生回應指，上述服務主要為遊人提供準確和到位的遊覽服務，以及方便遊人由萬宜東壩返回西貢市，並不能與一般交通工具作比較。另外他亦發現在繁忙時間由萬宜東壩返回西貢市的新界的士有濫收車資的情況。他表示，服務所使用的車輛不會長期停泊在上落客處，只會在即將出發前才會駛至該處。

32.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指，如署方收到有關服務上落客點的建議，會研究該位置的可行性。

運輸署

33. 召集人總結工作小組支持「往來萬宜地質步道的定班定點遊覽服務」的建議，並請運輸署研究是否有更合適的地點作上述服務的上落客點。

(iv) 改善西貢海旁/碼頭附近的環境及設施

34.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馬淑芳女士作以下報告：

- 署方已針對溜狗的情況，於西貢海傍一帶增設三個狗糞收集箱，並會於欄杆位懸掛相關橫額，加強對溜狗人士的宣傳教育；
- 各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西貢民政事務處、警務處、海事處和消防處曾於去年 9 月召開跨部門會議，當中邀請了鄉事委員會、分區委員會、街坊值理會和各商會的代表出席，就西貢街道的環境衛生進行檢討，並尋求改善的方案；
- 署方曾透過設置露天食肆的相關會議，請海傍食肆在營運時注意環境衛生，並應妥善處理垃圾和廚餘；
- 署方於去年 9 月底向所有西貢市的商鋪和食肆派發宣傳單張，提醒他們注意環境衛生和防治蚊鼠，其後亦加強了突擊行動，對食肆和商鋪嚴格執法；
- 就遊艇回到岸上後處理垃圾方面，署方已加強人手工作。

35. 工作小組成員的綜合意見如下：

- 近日西貢海傍一帶出現不少新的橫額以及街站，但仍然有不少人士在岸上售賣海鮮。而在假日期間，會有不少檔攤售賣日用品，因此請食環署留意；
- 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能因應西貢海傍的衛生情況，協調各部門進行聯合清理行動；
- 西貢民政事務處在進行清理行動前，可嘗試與相關組織或商會溝通，以作出協調。

36.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將會協調各政府部門，處理違規的問題，並會與相關組織溝通。她建議大家發現違規情況時，應先行拍照，以便部門了解情況和向公眾及傳媒解釋。

37. 工作小組通過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v) 發展西貢區古道

38. 秘書報告由工作小組推薦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的工

程進度如下：

- 對廈門灣及橋咀海灘附近的行山徑進行改善工程：  
已於 2015 年 5 月進行招標程序，並於 2015 年 8 月 13 日展開工程。工程預計將於本年 3 月完成。
- 於北丫增設資料展示板：  
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已向地政處查詢土地資料及與持份者商討工程細節，並正在預備設計圖則。

39.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橋咀海灘行山徑的部分路段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因此多謝漁護署的配合以完成相關改善工程，令行山徑更適合家庭使用。當工程正式完成後，西貢民政事務處將會邀請大家試行。處方亦希望將來可在更多鄉郊不同地點設置資料展示板，讓市民了解有關地點的歷史背景。

40. 工作小組成員的綜合意見如下：

- 建議在橋咀行山徑的工程完成後，可考慮邀請工作小組成員和傳媒試行，讓公眾認識本區的地區工作。

41.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處方正研究在滘西洲開拓一條行山徑，但事前必須諮詢相關機構。

42. 召集人建議爭取更多資源，以進行宣傳工作。他並建議漁護署在茅坪至菠蘿嶺一帶增設指示牌，以避免行山人士迷路。

秘書處

漁農自然  
護理署

#### IV. 其他事項

(i) 邀請列席成員

43. 工作小組通過邀請陳權軍先生為列席成員，因陳先生熟悉區內事務和積極推動西貢區的旅遊發展。召集人請秘書處跟進。

秘書處

(ii) 宏基國際賓館要求使用西貢旅遊網的相片

44.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收到宏基國際賓館的電郵，表示希望使用西貢旅遊網「桌面背景」中的相片作

為投映片，於餐廳內的電視中播放，以作佈置用途。宏基國際賓館是由天主教香港教區管理的非牟利旅館，賓館並非在持有商業登記的情況下營運，該賓館為「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

45.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宏基國際賓館使用西貢旅遊網「桌面背景」中的相片製作為投映片，於賓館餐廳內的電視播放，以作佈置用途，惟需乎合以下條件：

- 相片只可用於非商業用途；
- 申請人需清晰顯示相片的來源為西貢旅遊網；
- 如該賓館希望使用有關相片作其他用途，必須重新向西貢區議會提出申請；
- 西貢區議會有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撤回有關准許；
- 相片經製作為投映片後，需徵詢西貢區議會的意見後方可展示；
- 建議該賓館可協助宣傳火山探知館和西貢旅遊網。

46. 召集人表示，以下會議涉及揀選承辦商，因此將會以閉門方式進行，請各列席成員和部門代表先行離席。有關承辦商的報價資料、以及工作小組就揀選承辦商所作的討論等一概須保密。

### **III. 揀選西貢旅遊網網頁維持及維護承辦商**

47. 因涉及投價等資料，此部份為閉門會議。

### **V. 下次開會日期**

48.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6年9月

檔案編號：HAD SK DC 13/35/6